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877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香香雙博士大旅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蓮

　　陳柏仁

　　陳美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03 年度訴字第567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、3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 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雖提出民事起訴狀，惟未表明訴訟標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板簡字第2877號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 3日內，補正上開「訴訟標的」，上開裁定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2877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；院卷第11至63頁；第43頁；第47至49頁）。查，原告110年11月20日民事緊急陳報狀雖記載：三、訴訟標的，因本人根本沒有被告所說之行為，但被告完全不向媒體更正，故本人萬般無奈提起訴訟等內容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並未說明本

件起訴合夥事業之請求依據，難認已補正本件訴訟標的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